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鼎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許鼎杰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平安路與中正東路交岔路口，左轉進入中正東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交岔路口不得超車，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跨越平安路雙黃線侵入來車車道，自阮莉庭左側超越，左轉進入中正東路，適來車車道有大貨車迎面駛來，許鼎杰為求閃避駕車右偏，致與同向右側之告訴人阮莉庭騎乘機車二車安全間隔不足，其右前車頭擦撞阮莉庭，致阮莉庭當場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及髖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院外達成和
02 解，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可稽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翁珮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